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莊晴雯

電話：03-3322101# 7470

傳真：03-3361044

電子信箱：18101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0500493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委請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辦理「105年暑期教師傳統表演藝術增能研習工作坊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5年6月21日臺教師(一)字第1050082477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目的係提供表演藝術專長、音樂藝術專長、體育專長教師及其配課教師入門通識課程，協助建立良好教學觀，同時透過實作課程，提升教師傳統藝術教學能力，精進教學品質。
- 三、活動相關訊息如下：
 - (一)參加對象：全國中小學任教「表演藝術」、「音樂」及「體育」課程之教師。
 - (二)活動時間：為105年7月2日(星期六)、3日(星期日)及105年8月6日(星期六)、8月7日(星期日)。
 - (三)活動地點：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內湖校區(臺北市內湖路二段177號)。



(四)報名方式：請至線上報名系統 (<http://www.tcpa.edu.tw/推廣教育區>) 進行報名，或將報名表傳真至02-2792-2114。

(五)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16.5小時。

四、研習詳細內容請至官網 (http://b002.tcpa.edu.tw/files/15-1002-15486_c292-1.php?Lang=zh-tw) 查詢。

五、本案聯絡人：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進修推廣組常先生、馬小姐02-2796-2666分機1242-1243)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